

聚焦“银发一族”)

持有会员卡却被拒之门外 八旬老人状告健身房违约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鹿萱

“老年人锻炼怎么那么难?”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的法庭里,张阿婆满脸愁容,她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因高龄被健身房“强行停卡”。

张阿婆今年83岁,作为银发健身族,她坚持每日游泳强身健体。2018年12月,时年77岁的张阿婆在温州某健身房消费5800元,办了一张单店5年卡,主打游泳锻炼。因感觉效果较好,张阿婆先后又与该健身房续签3份会员协议,累计消费11000余元,会员时间延长至2031年8月,“单店卡”升级成“全市通卡”。

2023年12月,健身房工作人员突然找到张阿婆,称其年龄太大,需要张阿婆及其子女出具安全担保书。虽然感到意外,但为了能继续在健身房游泳,张阿婆及其子女也予以配合,签了安全担保书。

然而,从2024年1月始,张阿婆进店锻炼受到阻拦,会员通卡无法正常使用,期间服务中断3个月左右。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张阿婆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健身房恢复其持有的健身房通卡使用权,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及精神损失费。

法庭上,张阿婆及其儿子王某某无奈的样子给法官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没有基础疾病,只是关节不太

好,医生建议我游泳锻炼身体,家里人也很支持。如今会员费交了,安全担保书也签了,却出尔反尔不让我游泳,我感觉受到了歧视……”张阿婆拿出体检报告,报告显示其身体健康,并无不宜进行体育运动的基础疾病,医疗机构建议其合理运动。

健身房辩称,其直至2023年10月才发现张阿婆年龄已超65周岁,称可能是张阿婆办卡时故意提供虚假身份证号码或与其员工联手欺瞒,不过因经办员工离职,无法核实。

经查,张阿婆首次办卡时即已超过65周岁,而双方签订的前3份协议并未限定会员年龄,双方签订的第4份协议虽有增加会员年龄上限的约定,但关于年龄限制的条款,字体明显偏小。

法院认为,健身会员卡一般实行实名制,需要会员提供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此系行业惯例。张阿婆并非首次办理会员卡,健身房理应早已知晓张阿婆的年龄信息,且张阿婆明确已向健身房提供身份证件,由健身房工作人员录入会员,健身房辩解意见与事实不符,有推卸责任之嫌。

最终,法院判决健身房恢复张阿婆“全市通卡”使用权益,并赔偿张阿婆损失1000元。宣判后,健身房未提起上诉,主动恢复了张阿婆的会员权益,并支

付了赔偿款。

看到判决书内容,张阿婆露出了笑容。

法官说法:

随着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的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新型涉老纠纷不断涌现。从个案看,张阿婆与健身房的服务合同纠纷是个人权益与经营主体经营风险的冲突,但放在时代大背景里,又能窥探到银发经济蓬勃发展背后,各类经营主体仍对老年人存在的“年龄歧视”问题。

本案中,张阿婆与健身房签订的《会员入会协议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亦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规定,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

实践中,部分健身机构为防控风险而对会员资格进行限制,本身属于市场自由调节范畴,法律一般不加干涉,但防控风险应把握好“度”,不能以此为由,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施加歧视性措施,而是要在防控经营风险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之间寻求适度平衡。在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没有不宜进行运动健身的基础疾病,且愿意配合健身机构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应当给予更大的宽容,以实现双方利益的共赢。

老人摔跤送医出院后身亡 亲属能否追究养老院责任

通讯员 章志英

当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内意外受伤甚至死亡,责任该由谁承担?近日,建德市人民法院办理这样一起涉养老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2月初,年近九旬的王老太入住某养老院,其选择的护理等级为最高的一级护理(包含辅助如厕),在与养老院签订的协议中约定护理项目包括洗衣服、送饭、洗头洗澡、护理全日、晚护理等。

事发当天,护工像往常一样为吃完晚饭的王老太洗漱、穿上尿不湿并扶上床,之后离开王老太房间。时隔不久,王老太起身想要到放在床边的便器上如厕时摔倒,同房间的住养人随即大声呼叫护工,将王老太扶起。

王老太被送至医院诊疗,诊断为股骨骨折。因王老太年事已高,无法手术,

住院20多天后出院。同年3月,王老太死亡,王老太家属因与养老院对损失赔偿问题无法协商一致而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其一,本案为服务合同纠纷,王老太能自行行走,而护工亦知晓王老太有穿戴尿不湿之后,仍起床到便器上如厕的习惯,并不能以为其穿戴尿不湿替代履行辅助如厕的义务。加之事发时间为晚上六七点,按照常理护工亦应在老人睡前协助老人如厕,故综合认定养老机构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法官走访相关医护人员了解的情况,鉴于老人入住养老院前已有多种基础疾病,仅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不足以证明老人死亡原因系股骨骨折,故判定养老院承担责任的范围限于摔倒受伤产生的损失。

其二,王老太对其自身身体状况、行动能力有所了解,其在作出行为时亦应

考量自身的实际情况,然其起床如厕前未向护工要求予以协助,之后摔倒,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故最终酌情确定养老院赔偿2万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五百九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本案中,养老院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王老太摔倒受伤应承担违约责任,但王老太自身对摔倒亦存在一定过错,可以依法合理减少养老院的损失赔偿额。

一网打尽

广东省公安厅10月22日通报,广东警方在“净网2024”专项行动中,侦破涉网络黑灰产业案件1328起,刑事拘留1489人,打击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记者了解到,这些案件涉及利用技术手段搭建发卡平台非法出售网民账号、非法获取网民账号、开发销售外挂软件、售卖虚拟定位软件等违法犯罪行为。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租了基本农田
养殖水产却被叫停
投资损失谁来承担?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朱丽红

租了池塘用来水产养殖,结果刚改造完,就因土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这投入的损失谁来承担?近日,德清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情回顾:

倪某的池塘是从朱某手里租来的。2016年之前,这个池塘还是一块农田。当年村民朱某向德清县舞阳街道下柏村某村民承租下来,挖了池塘用于水产养殖,后又曾转租给张某。2023年3月,张某欲将池塘转让,倪某于是又与朱某签订了《租赁协议书》,约定租期5年。协议签订后,倪某向朱某支付定金3000元,向张某支付租金及转让费3万元。

然而2023年6月初,就在倪某进行了大规模改造后,却被德清县相关部门告知该土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不能用于水产养殖,责令停止改造并要求恢复原状。为此,倪某多次联系朱某、张某要求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均被对方拒绝,倪某于是将二人诉至法院。

法庭上,倪某表示自己租赁时,该土地已经用于水产养殖多年,自己对土地的性质并不知情,损失应该由朱某和张某承担。

法院经审理认为,我国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朱某等人签订的《租赁协议书》对土地利用的约定违反土地规划用途,且没有证据显示将涉案土地用于水产养殖的约定经政府批准并同意,故案涉协议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应属无效合同。倪某和张某之间的转让行为亦属无效。

此外,朱某作为案涉土地归属集体的成员,理应知晓案涉土地的性质。倪某虽然自述对土地性质不知情,但双方签合同时曾对“租赁期如国家和集体政策性变动需要收回土地,甲方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按已交租金剩余时间退回乙方租金(按月计算)”等事项作出规定。从相关约定来看,双方对土地将来的不确定性已作出预判。为此,倪某应对其损失负有主要责任,朱某负有次要责任。而张某并非案涉协议的相对方,其仅为转租后收取转让费,在案涉协议签订过程中并未过错。

最终,法院判决朱某、张某返还倪某定金、租金及转让费3.3万元;对于倪某投入建设的4.8万余元损失,倪某承担65%的责任,朱某承担35%的责任。

法官说法:

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和基本农田红线,事关我国粮食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土地管理法,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耕地用于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非农业建设,都属于非法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的行为。

